

“广银安富”幸福鑒金-日添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1. 本说明书与《“广银安富”幸福鑒金-日添薪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产品协议书》”）、《“广银安富”幸福鑒金-日添薪人民币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广发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投资者权益须知》（以下简称《投资者权益须知》）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投资者与广发银行之间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的条件和条款，如本说明书的规定与上述文件有冲突之处，应以上述文件所载内容为准。
2.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见管理人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3.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测算收益、测算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过往业绩或类似表述均不属于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并非承诺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行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不代表该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不保证本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理财产品不发生亏损。
4. 广发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净值变动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5. 管理人作为本理财产品发行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债券、债权类等资产投资，可能存在着管理人同时作为主承销商和投资人、债权项目委托人和托管人等多重角色冲突的风险。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角色冲突的风险，投资者知悉角色冲突风险并授权管理人在多重角色冲突背景下对基础资产（债券、债权类资产等）投资所涉及的投资利率、投资金额等要素的投资决策。
6. 管理人若由于所投资资产的交易对手、发行人、债务人或担保人等违约或者其他非属管理人过错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如有）未能按时足额收回，则投资者同意授权管理人继续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对不良资产进行清收处置；若存在未分配的非现金资产，则管理人有权以自身名义按照法律程序尽快依法变现；上述追偿所得及变现所得在扣除管理人为实现投资者的权益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由管理人继续分配。
7.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为准。
8.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及相关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意见，请联系广发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广发银行营业网点，拨打广发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等方式联系。

二、基本规定

1. 产品名称：“广银安富”幸福臻金-日添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2. 产品简称：幸福臻金-日添薪
3. 产品编号：XFLJGR0001
4.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C1030618000889（客户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5. 产品类型：现金管理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产品运作方式：开放式净值型
7. 投资性质：固定收益类
8. 理财货币：人民币
9. 风险评级：PR1 低风险，其中投资者需为经广发银行内部风险测试评估问卷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10.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任一理财产品终止事件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管理人实施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原因包括：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或所投资资产出现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如果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前 2 个银行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
11. 发行方式：公开募集
12. 面向客户：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13. 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该调整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未披露调整，则以原业绩比较基准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为准。
14. 工作日/开放日及交易时间：自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每一个银行工作日，工作日的 8:30 至 15:30 为交易时间。
15. 银行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16. 节假日临时调整：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产品原定开放日、估值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17. 理财单位：用于计算、衡量理财财产净值以及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本理财产品以份额为计量单位。
18.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后的单位理财产品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六位以下四舍五入。理财产品将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份额认购、申购及赎回确认。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购或赎回确认可能引起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较大波动的，或导致理财产品到期清算产生较大偏差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与托管

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19.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如有）的总和。

20. 理财产品规模：规模下限 1000 万元，规模上限 500 亿元。若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低于规模下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期理财产品，亦有权宣布该期产品不成立。如本理财产品存续规模连续 3 个月低于 1000 万，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管理人宣布该期产品不成立时，将最迟于原定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本金退还至投资者理财账户。

21.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5000】万元，管理人有权对此进行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载明的金额为准。当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金额超过该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22.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该产品总份额的【50%】。

三、理财产品的认购

1. 募集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实际情况调整产品募集期，一旦达到发行规模上限，则提前结束认购。
2. 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银行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认购本理财产品。
3. 投资起始金额：每笔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认购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理财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将认购资金缴存至理财账户之日起至银行扣划该认购资金之日（不含）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理财赎回确认日（或提前终止日）到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到账日为清算期，从管理人扣划该理财账户认购资金之日到理财成立日（不含）期间及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或投资收益。
4. 认购撤单：在募集起始日至募集截止日之间允许认购投资者撤单，撤单以笔数为准。即如对认购进行撤单，须按认购金额 100%撤单，不接受认购资金部分撤单。
5. 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律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管理人最迟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本金退还至投资者理财账户，投资者将认购本金缴存至理财账户之日起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6.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份额计算方式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1.000000 \text{ 元}$$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 理财产品成立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时间，具体理财产品成立日以管理人成立公告为准。
8. 单一投资者的单笔认购/申购上限：单一投资者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5000】万元，管理人有权对此进行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载明的为准。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单笔认购/申购上限部分的申请。

四、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1. 申购：除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况外，产品成立日（不含）后每日投资者可24小时进行申购。
2. 申购确认：投资者在开放日 15:30 之前（以银行后台系统受理时间为准）提出的申购申请，视为当日的申购申请，于下一个工作日（即申购确认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在开放日 15:30 之后（以银行后台系统受理时间为准）或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购申请，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申请。
3. 投资者可以在产品申购确认之日后1个工作日起到广发银行各营业网点、或登陆网上银行查询申购及赎回登记日的确认情况，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产生的相应责任由其自行承担，申购确认之日确认的份额当日无法进行赎回。
4. 赎回：除暂停接受赎回的情况外，产品成立日（不含）后每日投资者可24小时提起赎回申请。
5. 赎回确认：投资者在产品成立后工作日交易时间内提起的赎回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确认。投资者在产品成立后非交易时间提起的赎回申请，视同为下一段交易时间内的赎回申请，即于自下一段交易时间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赎回份额对应的赎回金额将在赎回申请确认之日兑付至投资者理财账户。当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广发银行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6. 申购与赎回规则：
 - （1）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为单位；
 - （2）申购规则：

产品的申购价格以申购确认日前一工作日计算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并扣减开放日当日分红（如有）进行计算：

例如：

申购开始时间	申购截止时间	清算净值
周一 15:30:01	周二 15:30:00	周二净值
周二 15:30:01	周三 15:30:00	周三净值
周三 15:30:01	周四 15:30:00	周四净值
周四 15:30:01	周五 15:30:00	周五净值
周五 15:30:01	下周一 15:30:00	下周一净值

注：以上假定周一到周五为工作日，周六及周日为非工作日。

- （3）赎回规则：

产品的赎回价格根据客户的赎回时间确定。客户的赎回款会按照赎回款到账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单位净值折算并支付给

客户。例如：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到账时间	清算净值
周一 15:30:01	周二 15:30:00	周三到账	周二净值
周二 15:30:01	周三 15:30:00	周四到账	周三净值
周三 15:30:01	周四 15:30:00	周五到账	周四净值
周四 15:30:01	周五 15:30:00	下周一到账	周日净值
周五 15:30:01	下周一 15:30:00	下周二到账	下周一净值

注：以上假定周一到周五为工作日，周六及周日为非工作日。

- （4）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开放日闭市前撤销，闭市时间过后不得撤销；预约申购交易可以在未来最近开放日闭市前撤销，最近开放日闭市后不得撤销；

- （5）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开放日闭市前撤销，闭市时间过后不得撤销；预约赎回交易可以在未来最近开放日闭市前

撤销，最近开放日闭市后不得撤销；

(6) 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须在新的原则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广发银行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7. 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 投资者申购（预约申购）金额以100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则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

(2) 投资者在赎回时，客户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产品份额。部分赎回时，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 100 份。留存金额小于 100 份时，客户应当全额赎回。

7.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份额总数超过上一工作日产品存续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触发巨额赎回时，广发银行将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于超出巨额赎回上限比例的赎回申请，有权单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任一处理方式：

a. 全部赎回：当广发银行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b. 拒绝赎回：当广发银行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广发银行有权拒绝超出巨额赎回比例部分的赎回申请，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c. 部分延期赎回：当广发银行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有权对超过巨额赎回比例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广发银行在理财产品份额10%以内为投资者办理赎回确认，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取消外，将自动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继续赎回。转入下一交易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如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广发银行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

本产品出现巨额赎回并关闭赎回的，广发银行将于关闭赎回2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8.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 发生下列情形，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a)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 b) 管理人发生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c) 理财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理财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利益；
- d)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 e) 在理财产品首发募集期或申购/赎回期内的任一工作日,如果产品当日认购/申购总额+存续总额超过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广发银行有权暂停当日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管理人将研究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或下一工作日的规模情况,再决定是否恢复接受认购/申购申请。
- f) 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申购金额超过理财产品总规模10%时,管理人有权暂停当日超过产品总规模10%的申购申请。管理人将研究本理财产品下一工作日的规模情况,再决定是否恢复接受申购申请。
- g) 本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2) 发生下列情形,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a)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b) 管理人发生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c) 本产品连续两个以上(含)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d)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理财产品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e) 本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9. 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不设提前赎回,投资者无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的权利。如管理人需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或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以按照公告中的相关说明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10. 理财收益的计算依据及测算示例 (特别提示: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广发银行发行本理财产品不代表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及投资结果(可能但并不一定会发生):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若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投资者的实际收益可能为负,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收益。

(2) 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单位份额净值:

本理财产品净值随着投资收益变化。广发银行会在估值日计算当期理财单位份额净值,公式如下:

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净资产/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净资产=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总负债

单位份额净值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六位。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计算、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及测算示例 (特别提示: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3) 计算示例

情景一:交易时间内赎回某投资者于2018年5月30日交易时间内申购本理财产品人民币5万元,投资者申购份额于2018年5月31日起息,申购价格采用5月30日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20000元,折算份额为49019.61份,客户于2018年6月11日交易时间内提请普通赎回,赎回价格采用6月11日的产品单位净值扣除所有费用后,产品单位净值为1.050000元,

投资者赎回实际金额于6月12日到账，赎回实际金额=49019.61份×1.050000元=51470.59元

投资者实际收益=51470.59-50000=1470.59元。

情景二：交易时间外赎回某投资者于2018年5月30日交易时间内申购本理财产品人民币5万元，投资者申购份额于2018年5月31日起息，申购价格采用5月30日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20000元，折算份额为49019.61份，客户于2018年6月10日交易时间外提请普通赎回，赎回价格采用6月11日的产品单位净值扣除所有费用后，产品单位净值为1.050000元，

投资者赎回实际金额于6月12日到账，赎回实际金额=49019.61份×1.050000元=51470.59元

投资者实际收益=51470.59-50000=1470.59元。

当触发征收强制赎回费情形时，赎回金额将扣除强制赎回费。

上面所列举的情况的目的仅仅是为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式方法，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或者部分情形一定会发生。也并不代表广发银行认为上述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都将以广发银行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

五、投资资产及其比例

（一）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管理，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管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结构和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并依据内部宏观投研和信用评级系统，精选各类别短期金融工具投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组合杠杆投资策略、信用利差策略、骑乘策略、波段交易策略、滚动资产配置策略等。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全部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

1. 现金；
2.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 1)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240天。
- 2)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 3)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2%；本项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 4)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

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

5) 管理人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6)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7) 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8) 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9)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10)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11)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

12)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除外。

其中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2-8各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10、12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11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5)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投资者收益发生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将在官方网站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销售文件约定或公告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四）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拟投资市场和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投资于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可能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恶化、偿债能力弱化导致的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项下基础资产未能及时组合收回现金流的信用风险；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因市场交易活跃度不高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全部风险。

六、理财产品所涉费用

1. 本产品所涉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强制赎回费、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应有产品承担的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 销售费：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收取销售费，费率为 0.40%/年。截至2022年3月31日（含）销售费率优惠为0/年，本优惠期结束后，如无另行公告销售费率将恢复至0.40%/年。费用于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

3. 管理费：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固定管理费，费率为0.30%/年。截至【2022】年【3】月【31】日（含）固定管理费费率优惠为0.1%/年，本优惠期结束后，如无另行公告固定管理费费率将恢复至0.30%/年。费用于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

4. 托管费：托管机构对本理财产品收取托管费，费率为0.03%/年。费用于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托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托管费率/365。

5. 强制赎回费：（1）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现金管理类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2）在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的前提下，当投资组合

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6. 其他费用：认/申购费/赎回费：投资者认/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无需支付认/申购费/赎回费。

7. 其他或有费用：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8.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但应至少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其中，对于管理人超出已约定范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管理人披露的相关业务调整公告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在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七、理财产品所涉税费

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投资者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者自行缴纳，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但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管理人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管理人将进行代扣代缴。

八、理财本金与收益分配

1.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管理人不承担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收益（如有）随理财产品的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2. 本理财产品收益包括：

- （1） 会计利润。主要包括：①买卖证券差价；②产品投资所得固定收益证券利息；③银行存款利息；④其他合法收入。
- （2） 估值增值。估值增值主要包括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相对购入成本之间的增值额。

产品净收益为产品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3. 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 产品份额净值低于首发募集期面值，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 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 收益分配方式：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广发银行有权向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红，广发银行将于分红前提前2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公告分红具体要素。

5.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并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通过公告形式对理财产品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整。

6. 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

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如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5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5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导致资产无法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内变现，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管理人实际资产变现金额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金额。

九、资金托管

为安全保管本理财产品项下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本理财产品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金托管银行。

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主要职责	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职责。 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十四条“产品发行及管理机构”之2“理财产品托管人”。

十、理财产品的估值

1. 估值日

本理财的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说明书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产品净值的非工作日。

2. 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和负债。

3. 估值方法

产品将遵从国家相关规定开展估值工作，采用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债券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银行存款、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若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广发银行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5）其它未列明的资产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无具体监管规定时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合理的估值。如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偏离度管理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投资者利益

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frac{NAV_s - NAV_a}{NAV_a}$ 。其中，NAV_s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NAV_a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

5. 如果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其价值的，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价值计量方式进行变更，并从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之日起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最新的约定进行估值。

6.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6位以内(含第6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b.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c. 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产品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d.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e.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b.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7.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定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 (3) 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该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估值条件恢复后，管理人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8.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2个银行工作日通过广发银行官方网站及手机银行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投资者。

十一、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1. 为避免疑义，理财产品除因本条以下所列理财产品终止事件而终止外，投资者不得提议要求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1) 理财产品必须终止的事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存续；
- b. 理财产品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裁定终止；
- c. 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届至且未延期的；
- d. 理财产品延期期限届至且未再次延期；
- e. 出现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理财产品的情形。

(2)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的事件：

- a. 理财存续期内，理财产品连续2个月总规模低于1000万元；
- b.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 c. 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
- d. 理财产品投向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提前终止；
- e. 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2. 理财产品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而终止；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3. 如理财产品终止，除理财产品必须终止的事件第 c) 款及第 d) 款之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并披露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4. 理财产品终止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要求及/ 或管理人的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清算。

十二、理财产品的延期兑付

1. 当出现以下情况，管理人有权延迟兑付本理财产品：

- (1)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

变现；

- (2) 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 (3)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兑付；
- (4) 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时；
- (5) 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延缓支付；
- (6) 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延迟兑付的情形。

2. 管理人决定延迟兑付本理财产品的，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三、信息披露

1. 管理人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管理人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信息披露渠道：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手机银行。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

3. 募集阶段

管理人将通过网银、手机银行以电子或纸质方式，披露理财产品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

4. 理财产品成立

产品成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在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及手机银行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净值披露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后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及手机银行披露产品净值。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公告。

6. 理财产品终止

产品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在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及手机银行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

7. 定期信息披露

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报告中将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报告正文通过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及手机银行进行公告。

8. 重大事项公告

当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将在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相关公告发布之时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9. 临时性信息披露

(1) 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 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 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2) 在产品存续期间, 管理人有权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比例、认购期延长、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规模上限或其他经管理人判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对于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的调整(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事项的调整), 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调整的, 可在管理人披露的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在开放期外单独开放特殊赎回期间, 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10.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单方对本理财产品产品协议书和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 并提前2个工作日管理人以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客户如需咨询, 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广发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8003;

广发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cgbchina.com.cn>;

电话联系对应的理财经理或客户经理;

销售理财产品的广发银行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

十四、产品发行、管理机构及投资者

1. 理财产品管理人

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 负责本理财产品的发行募集、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理财产品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 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 (2)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 (3) 理财产品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 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4)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 (5)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等要素;
- (6)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 (7) 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 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 对被投资的资管产品、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

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

（8）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9）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理财产品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主要职责：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理财产品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募集资金、划付对外投资资金、缴纳理财产品税费、接收理财产品回收资金、支付理财产品费用以及向份额持有人划付理财产品利益分配款项，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管理人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 销售机构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后续如有变更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理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理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4. 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从事资产管理、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出具投顾建议等。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理财产品目前无特定具体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后续调整或者增加合作机构的，管理人将进行信息披露。

5. 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应当阅读并遵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所投资理财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理财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关注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应返还在理财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五、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本通知所称现金管理类产品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产品份额认购、赎回的商业银行或者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在产品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的理财产品视为现金管理类产品，适用本通知。”据此，本产品属于现金管理类产品。